

甘肃省档案学会高校分会

甘高档〔2019〕5号

甘肃省档案学会高校分会工作规则

(2019年1月16日第六届理事会换届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甘肃省档案学会高校分会。其英文译名为：University Branch of Gansu Province Archives Society。缩写为：UBGSAS。

第二条 本会是甘肃省高等学校档案机构自愿结成的全省行业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开展高校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促进高等学校档案事业的发展，为推进高等教育改

革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甘肃省档案学会的领导以及甘肃省档案局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在西北师范大学档案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 （二）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三）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调查研究和业务培训；
- （四）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优秀论文和科研成果评选、推荐；
- （五）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检查和咨询服务工作；
- （六）组织发布本会工作及高校档案工作讯息；
- （七）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 （八）反映高等学校档案工作人员意见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接受省档案局、省教育厅委托的任务，开展专项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团体会员是指教育部和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在甘肃省的普通高等院校以及甘肃省、市、企业属高校的档案机构。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甘肃省档案学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
-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 （三）热心支持本会工作，并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本会秘书处书面通知会员单位。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学术会议、征文评奖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甘肃省档案学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不能履行甘肃省档案学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的会员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甘肃省档案学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规则；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甘肃省档案学会审查批准。延期换届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工作部；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工作部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在任期内达到所在学校退休年龄或调离，一般不再担任本会职务。其继任者由常务理事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甘肃省档案学会审查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甘肃省档案学会审查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本会开展有关业务活动。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受理事长的委托可以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若干工作部。秘书处为本会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本会形成的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协调各工作部的工作。

本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在秘书处的指导下开展工

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甘肃省档案学会章程》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由秘书处按甘肃省档案学会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终止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工作规则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工作规则，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甘肃省档案学会审查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与善后

第三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甘肃省档案学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会向甘肃省档案学会办理撤销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甘肃省档案学会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甘肃省档案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